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20	—	2021/8/23	2021/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28,214,265 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10,415,430 股后的剩余股份 1,917,798,8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779,883.50 元（含税）。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917,798,835 × 0.10) ÷ 1,928,214,265 ≈ 0.0995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0995) ÷ (1 + 0)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20	—	2021/8/23	2021/8/23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 B882\*\*\*\*05）、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 B880\*\*\*\*87）、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 B882\*\*\*\*06）；存放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406748）的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

分配。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9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